

防損公告

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

586号公告—6/08—非油轮船舶反应计划—美国

会员如有船舶在美国港口起运或抵达美国港口的，应当会对美国海岸警卫队对非油轮船舶提交反应计划的一项新要求感兴趣。驶经美国水域的油轮的经营人应当熟知美国海岸警卫队对于提交溢油反应计划的要求。

2008年6月23日，美国海岸警卫队发布公告，通知美国籍和外籍非油轮船舶的所有人和经营人，自2008年8月22日起，其将开始实施针对某些非油轮船舶须准备和提交非油轮船舶反应计划的要求。



背景

正如 Blank Rome LLP 律师事务所在其（2005年3月）第5期海事发展报告中所述（可经由 <http://www.blankrome.com/index.cfm?contentID=37&itemID=82> 下载），于2004年8月9日签署生效的美国2004年《海岸警卫队及海上运输法》（Pub. L. 108-293）要求所有（按《国际船舶吨位公约》测量）总吨400吨及以上的非油轮船舶的所有人和经营人在2005年8月8日之前准备及提交非油轮船舶反应计划给海岸警卫队。

海岸警卫队发布了航行及船舶检验公告 01-05，后经航行及船舶检验公告 01-05, CH-1 修订（以下简称“NVIC 01-05, CH-1”），为非油轮船舶反应计划的发展和回顾提供临时指引。

但是，相关规则一直未颁布，鉴于非油轮船舶反应计划的实施和适用的不确定性，2005年6月24日海岸警卫队发出了要求给予建议的通知。该通知声明，仅在相关规则颁布并生效后，海岸警卫队才会执行《海岸警卫队及海上运输法》。如需进一步讯息，请联系托马斯米勒保赔有限公司防损部，电话：+44 207 204 2307，传真：44 207 283 6517，电子邮件：lossprevention.ukclub@thomasmiller.com

防損公告

输法》。同时，海岸警卫队鼓励船舶所有人和经营人根据 NVIC01-05，CH-1 规定的自愿程序取得临时授权文件。虽有上述的不执行通知，船舶所有人和经营人仍需准备和提交非油轮船舶反应计划。

讨论

由于部分非油轮船舶仍未提交反应计划，而且非油轮船舶也带来严重漏油事故的风险，海岸警卫队将会在非油轮船舶首次抵达美国前审核其是否提交了非油轮船舶反应计划。“Cosco Busan”轮的漏油事故激起有关方对此项近乎休眠法律的兴趣。不过，值得注意的是，“Cosco Busan”轮实际上确实准备了非油轮船舶反应计划。

海岸警卫队的执法行动最初将会着重于总吨 1600 吨以上的非油轮船舶。海岸警卫队驻各地的港口船长可能会依据《港口和水路安全法》的规定对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实行营运限制。由于《海岸警卫队及海上运输法》的相关规定未出台，导致该法项下的执法机构尚不确定，海岸警卫队的执法行动将依据《港口和水路安全法》。

结论及建议

该项执法政策的变化使得在美国水域行驶的非油轮船舶的所有人和经营人需要确保提交最新和全面的船舶反应计划，以免成为海岸警卫队的执法目标。船舶的所有人和经营人必须尽早向海岸警卫队提交非油轮船舶反应计划。若之前已提交过计划的，他们需要确保这些已提交的计划与现实情况相符。

您可以使用以下链接从美国海岸警卫队的网站下载该队对此项重要新发展所给予的指引：

<http://www.uscg.mil/hq/g-m/nvic/NVIC%2001-05,%20CH-1.pdf>。

信息来源： Blank Rome LLP
2008 年 6 月第 17 期海事发展报告
电邮： blankrome.com

如需进一步讯息，请联系托马斯米勒保赔有限公司防损部，电话：+44 207 204 2307，
传真：44 207 283 6517，电子邮件：lossprevention.ukclub@thomasmiller.com